

48

七一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總收文 事由

廳

達廳

字第

74365

號

文別

指令

送達機關

水利工程處

類別

附件

電復察核一案指令由
援電呈為奉電以轉令奉處職責應指撥糧餉印扣繳方因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稿擬稿

核

葉祥璣

胡家

張

李

丁

黃

檔案

廳建一

字第

字第

74365

號

年

九月

五

時封發

月

九月

五

時蓋印

月

月

日

時校對

月

月

日

時繕寫

月

月

日

時判行

月

月

日

時核簽

月

月

日

時擬稿

月

月

日

時交辦

中華民國

廿

14818

指令

一、據本年八月廿日水統字第七三九六號代電為手電以
移令本處職責應捐賑糧飭即扣繳等因電復察核
等情。

二、准予彙轉飭查知照。

右令

水利工程處

廳長 譚

民國廿四年八月廿一日

湖北省水利工程處快郵代電

於恩施

廿四年八月廿四日

7596

事由

奉電以轉令承處職員應捐賑款即扣繳等因電復察核由
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二奉鈞廳本年八月八日廳建字第一四三號
 未據代電署開以奉電轉令本處職員應捐賑款即扣繳等因
 查本案前奉廳建會字第一八三號訓令案同前由當經飭屬
 扣應由供應處憑証分配部於本年四月一日在本處三月份員眷食
 糧支付証內扣扣和賑捐銀計六元七角五分計給賑字第二
 二號以據在案三奉電前因理合據情電復察核轉呈為請湖北省水
 利工程處示 通水總印

附呈字第一四三六五